

# 重庆市涪陵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涉企现场检查清单（2024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			是否涉企	检查方式	是否联合检查	检查频率	检查依据	备注
	事项类型	实施清单名称	所涉领域						
1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执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文化	是	现场	区文旅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部门等可联合检查	不定期抽查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2	行政检查	对演出经营场所及经营者执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文化	是	现场	否	涉外演出应当实地检查，其他演出抽样实地检查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网络文化经营企业者执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文化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抽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4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执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文化	是	现场	区文旅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可联合检查	不定期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5	行政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文化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6	行政检查	对各涉及著作权使用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文化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7	行政检查	对出版物经营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文化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8	行政检查	对印刷业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文化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9	行政检查	对电影、广播电视使用、播放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文化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1.《电影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10	行政检查	对违反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个人、企业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文化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11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导游及其他企业或个人执行旅游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旅游	是	现场	区文旅委、 区公安分局 等可联合检查	不定期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2	行政检查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文化旅游企业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旅游	是	现场	否	定期检查 (不少于1次/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3	行政检查	对艺术考级机构执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艺术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